

2019 中济非 0003-1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滨州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路 264 号； 邮 编：250014

264 Shanda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Postalcode (PC): 250014

电话 (TEL): +86-531-58708600 传真 (FAX): +86-531-58708600

##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	4
(一) 滨州市概况 .....	4
(二) 滨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	5
(三) 滨州市的财政情况 .....	5
(四) 滨州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	8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一) 滨州市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 .....	8
(二)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1
(三)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傅家台子社区棚户区项目 .....	12
(四) 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4
(五) 惠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	18
(六) 邹平市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	20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21
(一) 《2019 年山东省滨州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	21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22
(三) 《项目信息详表》 .....	23
(四)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	23
(五) 审计机构 .....	23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24
(一) 利率风险 .....	24
(二) 流动性风险 .....	24
(三) 偿付风险 .....	24
(四) 评级变动风险 .....	25
(五) 税务风险 .....	25
六、偿债保障措施 .....	25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	25
八、结论意见 .....	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山东省（滨州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19年山东省（滨州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滨州市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滨州市及其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滨州市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滨州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滨州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滨州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1.25亿(RMB:1125000000元)，其中,6.22亿元用于滨州市市本级（含开发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2.03亿元用于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2.01亿元用于滨州市惠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0.99亿元用于滨州市邹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2019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

府专项债券（一期）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 （一）滨州市概况

滨州位于黄河三角洲腹地，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两区两圈”叠加地带，东临东营市、南连淄博市、西南与济南市交界、西与德州市接壤、西北隔漳卫新河与河北省海兴县、黄骅市相望。具有依河傍海的天然优势，是连接苏、鲁、京、津的重要通道，是国家级交通运输枢纽城市，是山东省的北大门。



滨州市土地总面积96.60万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64.68万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6.68万公顷，未利用地面积15.24万公顷。现辖5区4县，常住人口391.2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29.3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63%。滨州历史文化悠久，是黄河文化和齐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是渤海革命老区中心区、渤海区党委机关驻地。滨州物产及自然资源丰富，黄河流经94公里，未利用荒碱地200余万亩，是中国东部地区土地资源最富集的区域之一；海岸线240公里，是山东省第二大海盐生产基地、盐化工基地和全国四大渔场之一；石油、天然气储量大，是胜利油田的主采油区；无棣金丝小枣、沾化冬枣、惠民蜜桃、邹平水杏、阳信鸭梨等驰名中外。

## （二）滨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滨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2017年），2015至2017年，滨州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2355.33亿元、2470.10亿元和2612.92亿元，增长分别为7.1%、7.2%和6.2%。其中，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37.17亿元，较201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17.53亿元增加了19.64亿元；2017年第二产业增加值1222.30亿元，较2015年第二产业增加值1150.17亿元增加了72.13亿元；2017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153.45亿元，较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987.63亿元增加了165.82亿元。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的比重由2015年的9.3%下降到2017年的9.1%，第二产业的比重由2015年的48.8%下降到2017年的46.8%，第三产业的比重由2015年的41.9%上升为2017年的44.1%，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 （三）滨州市的财政情况

###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71.81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220.01亿元，同比增长8.2%；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7.3亿元（不含置换债券122.25亿元），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补助102.62亿元，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41.88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6.79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21.53亿元，（主要是耕地开垦费、罚没收入等一次性非税收入项目增收6.51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7.3亿元，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县区上解收入157.88亿元，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0.08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77.95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226.06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6亿元（不含置换债券58.72亿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05.97亿元，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39.9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11.53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14.46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6亿元，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县区上解收入168.15亿元，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2.92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40.75亿元，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131.54亿元，收入共计372.2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1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县区上解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185.17亿元，收入共计200.34亿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71.81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320.5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350万元，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51.0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6.79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57.52亿元；市对下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102.38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对下转贷支出3.7亿元，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43.19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77.95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329.03亿元；债务



还本支出1150万元，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48.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11.53亿元，其中：市级支出60.16亿元；市对下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106.65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对下转贷支出3.3亿元，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41.42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35.89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付，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36.4亿元，共计支付372.2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200.34亿元，其中市级支出60.04亿元，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12.39亿元，占总支出具体包括税收返还7.5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县区支出1.0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1.9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1.85亿元，上解支出、结转下年等其他支出27.9亿元。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93.92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93.9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9.2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9.4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9.4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93亿元。2016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15778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647151万元。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99.38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99.3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7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7.0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67.0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92亿元。2017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95244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748386万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5.6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81.2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1.9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42.63亿元。2018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61286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652858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6855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6122万元，收

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33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482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749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33万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1.6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1.6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796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79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4.7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794万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包括市级、高新区、滨城区、惠民县、无棣县、邹平县）收入安排247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268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92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890万元。

#### （四）滨州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年滨州市政府债务限额为549.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92.2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1.88亿元。2017年12月底滨州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440.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5.2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05.24亿元。

滨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专项债务余额
市本级（含开发区）	109.55	81.55	103.68	45.08
7个区县	282.65	110.33	231.61	60.16
合计	392.20	191.88	335.29	105.24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市市本级及各区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 （一）滨州市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州市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为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 1. 项目概况

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城区，共新建 4 个安置区，安置地点具体如下：

序号	安置区名称	建设地点
1	毛纺厂（毛纺馨苑）	黄河二路以南，渤海二路以东
2	大河社区（民安-鹊华苑）	黄河十六路以南，渤海十六路以西
3	民安佳苑	黄河二路，渤海十二路
4	民安锦苑	黄河四路，渤海八路

本项目安置采用货币化安置、集中新建安置相结合的方式，总安置户数 2515 户。新建集中安置小区 4 个，安置区总占地面积 197.28 亩，总建筑面积 360584.47 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腾空土地 437.12 亩。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 237540.39 万元。

##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年8月8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滨州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大河社区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滨城环表【2017】70号）、《关于滨州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毛纺厂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滨城环表【2017】71号）、2017年8月11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滨州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民安锦苑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滨城环表【2017】77号）、《关于滨州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民安佳苑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滨城环表【2017】78号），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均同意项目建设；均确认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7年11月27日，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发改投资【2017】379号），同意建设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017年12月4日，滨州市规划局核发《关于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的意见》（滨规函【2017】263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017年12月5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用地意见的函》（滨国土资函【2017】74号），确认该项目共涉及民安佳苑、民安锦苑、大河社区、毛纺厂四个安置地块，建设地点在滨州市滨城区，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3. 滨州市市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承办单位

根据《滨州市市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滨州市市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承办单位为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003103764683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山东滨州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号楼，法定代表人：韩春山，注册资本90747.71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 （二）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 鲲鹏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概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鲲鹏小区项目拟对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宋村、大河于村、张念佛村 3 个村进行拆迁，异地安置于滨州市渤海 24 路以东，黄河 8 路以北。安置区规划总占地面积 120 亩，总建筑面积 173148 m<sup>2</sup>，安置总套数 1122 套。项目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总投资 107863.06 万元。

###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鲲鹏小区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3月20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关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该项目安置区用地符合山东省政府批复的《滨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2006-2020年）》（鲁政土字【2017】791号）。

2018年3月29日，滨州市规划局核发《关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项目的规划意见》，经现场勘查，原则同意该项目。

2018年3月30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关于授权区党群工作部审核批复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批复》（滨开管函[2018]68号），同意采用政府采购服务融资模式筹集建设资金；同意你部按照法律法规代表管委会按程序审核批复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18年3月30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核发《关于建设局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批复》（滨开党群发【2018】14号），确认经区管委会同意并授权，同意将区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其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项目购买方式实现。

2018年2月22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关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鲲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滨开环建【2018】16号），



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确认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鲲鹏小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3.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承办单位

根据《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鲲鹏小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鲲鹏小区项目的项目承办单位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00MA3MJEM39J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黄河二路渤海二十四路557号，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为企业筹集资金；风险投资；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旅游开发；新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道路桥梁、水利工程承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受托管理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傅家台子社区棚户区项目

### 1. 项目概况

傅家台子社区棚户区项目（福海家苑）位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一路以北，滨港二

路以西，滨港三路以东。本项目主要对沙头村、岔尖村、岔尖二村待拆迁村民进行统安置，计划安置在福海家苑，共安置 1094 户。安置区建成后可安置居民住宅 1236 套。

##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傅家台子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福海家苑）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3月8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滨州北海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傅家台子社区棚户区项目（福海家苑）的土地预审》（滨北海国土函【2018】2号），项目拟用地位置位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一路以北，滨港二路以西，滨港三路以东，该项目占用面积14869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3375.19万元，项目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滨州北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8年3月8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关于傅家台子社区棚户区项目（福海家苑）选址情况的说明》，经审查，项目拟选址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一路以北，滨港二路以西，滨港三路以东，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18年3月9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傅家台子社区棚户区项目（福海家苑）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滨北海经发能审【2018】1号），具体意见如下：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18年4月26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滨州北海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傅家台子社区棚户区项目（福海家苑）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滨北海经发能审【2018】1号），具体意见如下：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18年5月2日，滨州北海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滨州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傅家台子社区棚户区项目（福海家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显示：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716000200000107。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傅家台子社区棚户区项目（福海家苑）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3.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承办单位

根据《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棚户区（福海家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承办单位为滨州北海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滨州北海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成立，现持有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600493683291D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银信商贸中心 A 座 1505 室；法定代表人：董辉；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21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城市公用设施经营；管道（不含压力管道）施工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滨州北海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包括滨河新苑、凤湖景城、凤湖新城三个项目。

### 1. 滨河新苑项目

#### （1）项目概况

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滨河新苑项目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路以东、玉龙湖路以北、东城驾校以西、愉悦家纺公司以南。项目土地性质为规划居住用地。该项目占地面积 16286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12816 m<sup>2</sup>，其中住宅 211800 m<sup>2</sup>，共 1968 户，非住宅 101016 m<sup>2</sup>。该项目预计用 24 个月的时间建成运营，总投资 123065.80 万元。

####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滨河新苑项目



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年10月23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核发《关于滨城区棚户区改造滨河新苑项目的预审意见》（滨分国土资发【2017】54号），确认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滨河新苑项目符合滨城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17年10月24日，滨州市规划局核发《关于滨州市惠众置业有限公司滨河新苑、北镇新苑、白鹭水岸、凤湖景城、凤湖新城五个棚户区安置项目的说明》（滨规函【2017】237号），确认了滨河新苑棚户区安置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17年10月27日，滨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滨城区棚户区改造滨河新苑项目核准的批复》（滨城发改投资【2017】97号），批复如下：同意滨城区棚户区改造滨河新苑项目在渤海二路以东、玉龙湖路以北、东城驾校以西、愉悦家纺公司以南的地块建设实施。

2017年12月15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核发《关于滨州市惠众置业有限公司滨城区棚户区改造滨河新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滨城环表【2017】186号），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确认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滨河新苑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2. 凤湖景城项目

### （1）项目概况

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景城项目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梧桐三路与四路之间，凤凰六路以西，三分干以东。项目土地性质为规划居住用地。该项目占地面积63681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42244m<sup>2</sup>，其中住宅93840m<sup>2</sup>，共816户，非住宅48404m<sup>2</sup>。该项目预计用24个月的时间建成运营，总投资55600.06万元。

###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景城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年10月23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核发《关于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景城项目的预审意见》（滨分国土资发【2017】55号），确认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景城项目符合滨城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17年10月24日，滨州市规划局核发《关于滨州市惠众置业有限公司滨河新苑、北镇新苑、白鹭水岸、凤湖景城、凤湖新城五个棚户区安置项目的说明》（滨规函【2017】237号），确认了凤湖景城棚户区安置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2017年10月27日，滨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景城项目核准的批复》（滨城发改投资【2017】96号），批复如下：同意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景城项目在滨北街道办事处梧桐三路与四路之间，凤凰六路以西，三分干以东的地块建设实施。

2017年12月15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核发《关于滨州市惠众置业有限公司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景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滨城环表【2017】187号），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确认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景城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3. 凤湖新城项目

#### （1）项目概况

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新城项目位于滨州市滨城区，四至范围为：梧桐四路与梧桐五路之间，凤凰六路与凤凰七路之间。项目土地性质为规划居住用地。该项目占地面积6568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61670 m<sup>2</sup>，其中住宅112540 m<sup>2</sup>，共986户，非住宅49077 m<sup>2</sup>。该项目预计用24个月的时间建成运营，总投资60578.08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新城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年10月23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核发《关于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新城项目的预审意见》（滨分国土资发【2017】53号），确认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新城项目符合滨城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17年10月24日，滨州市规划局核发《关于滨州市惠众置业有限公司滨河新苑、北镇新苑、白鹭水岸、凤湖景城、凤湖新城五个棚户区安置项目的说明》（滨规函【2017】237号），确认了凤湖新城棚户区安置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2017年10月27日，滨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新城项目核准的批复》（滨城发改投资【2017】95号），批复如下：同意滨城区棚户区改造滨河新苑项目在梧桐四路与梧桐五路之间，凤凰六路与凤凰七路之间的地块建设实施。

2017年12月15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核发《关于滨州市惠众置业有限公司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滨城环表【2017】188号），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确认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新城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4. 滨州市滨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承办单位

根据《滨城区棚户区改造滨河新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景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滨城区棚户区改造凤湖新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滨城区棚户区改造三个项目的项目承办单位均为滨州市惠众置业有限公司。

滨州市惠众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滨州市滨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02572893828Q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六路997号；法定代表人：李振峰；注册资本：51240.0000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2011年04月20日至；经营范围：新农村建设、村镇土地整理开发；道路桥梁及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室内外装潢工程及材料销售；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销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滨州市惠众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 （五）惠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惠民县棚户区改造包括惠民县何坊街道香翟等三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 项目概况

惠民县何坊街道香翟、东西寨子和刘黄村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1400套。安置地点位于惠民县乐安一路以西，孙武四路以北，占地面积115068.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95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6483.90万元。

#####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民县何坊街道香翟等三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2月22日，惠民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惠民县何坊街道香翟等三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惠国土资发【2018】50号），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该项目位于惠民县经济开发区，惠民县乐安一路以西，孙武四路以北，用地总规模11.5068公顷，规划属于允许建设区，符合《何坊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8年2月22日，惠民县规划办公室核发《关于乐安一路以西，孙武四路以北地块规划

情况的说明》，确认乐安一路以西，孙武四路以北地块规划性质为居住用地，该项目不需要申请规划选址意见。

2018年2月22日，惠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惠民县发改局关于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惠民县何坊街道道香翟等三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惠发改投资【2018】12号），批复如下：同意建设惠民县何坊街道道香翟等三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民经济开发区，惠民县何坊街道乐安一路以西，孙武四路以北。

2018年2月22日，惠民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惠民县何坊街道道香翟等三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惠环审表2018-58号），确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惠民县何坊街道道香翟等三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2. 惠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

根据《惠民县何坊街道道香翟等三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惠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216882889532的《营业执照》，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乐安花苑公共服务C区，法定代表人：周伟民，注册资本13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木建筑工程施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需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 (六) 邹平市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 1. 项目概况

黛溪家园棚户区建设项目位于黛溪河路以西，黄山一路南北两侧，黛溪西路东侧。其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51543.45m<sup>2</sup>，可建设用地面积为151543.45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04597.95 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96690.74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为107907.21m<sup>2</sup>；本项目共建设住宅楼31栋，其中26层住宅7栋，23层住宅5栋，21层住宅9栋，18层住宅10栋，建设2层商业楼3栋，建设配套建筑4栋(包括村委办公楼、设备用房及幼儿园)。

### 2. 项目批复文件

2018年5月30日，邹平县规划局核发《关于黛溪街道办事处黛溪家园项目地块规划情况的说明》（邹规用地函字【2018】37号），该项目位于黛溪河路以西，黛溪西路东，支13路北，黄山二路南，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18年5月31日，邹平国土资源局核发《说明》，黛溪河路以西，黄山一路南北两侧，黛溪西路东侧，拟建黛溪家园项目，符合邹平县黛溪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邹平市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2018年6月9日，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邹平县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黛溪家园项目核准的批复》（邹发改投资【2018】30号），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黛溪家园项目。

2018年8月14日，邹平县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黛溪家园项目向邹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黛溪家园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显示：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7162600002274.

### 3. 项目实施主体

2018年6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15号），该项目属于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范围内。实施主体由滨

州市住建局统一安排，统筹协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市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属于滨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滨州市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的相关要求。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2019年山东省滨州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了《2019年山东省滨州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得出如下结论：认为2019年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海棚户区改造项目、滨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惠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邹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滨州市以上各县区棚改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2019年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海棚

户区改造项目、滨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惠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邹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滨州市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2019年山东省滨州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2019年1月17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045】，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项目信息详表》

滨州市政府提供了《山东省滨州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详表》。详细列举了滨州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8个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州市政府如实披露了滨州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鲁财债〔2018〕20号要求。

###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滨州市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五）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

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现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28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山东省(滨州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胡丰

经办律师: 付春法

付春法

经办律师: 祝春旺

祝春旺

2019年1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1050733



持证人 祝春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0 日

